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5）028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088,85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9,73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蒙草抗旱”)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向宋敏敏发行1,558,419股股份，向李怡敏发行7,911,1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本次向宋敏敏、李怡敏发行的9,469,561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2014年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5,465,500股增至214,935,061股。2014年4月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发行股份5,261,075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25.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999,976元，公司本次向华安基金发行的股份已于2014年4月24日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14,935,061股增至220,196,136股。

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到2014年4月24日公司股份总数220,196,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514,710.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20,196,1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0,392,272股。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440,392,2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7,344,2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048,01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宋敏敏、李怡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宋敏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7%，即420,773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7%，即420,773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4,700万元，且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5,400万元。

（2）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73%，即1,137,646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宋敏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2、李怡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2,136,008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2,136,008 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700 万元，且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5,400 万元。

(2) 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3%，即 5,775,134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李怡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宋敏敏、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蒙草抗旱发行的股份因蒙草抗旱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到2014年4月24日公司股份总数220,196,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514,710.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20,196,1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0,392,272股。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在本次转增前后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转增前限售股份总数	转增后限售股份总数
1	宋敏敏	1,558,419	3,116,838
	李怡敏	7,911,142	15,822,284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金额	盈利预测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3年度	4,700.00	4,690.40	4,752.03	101.11%
2014年度	5,400.00	5,395.89	5,507.15	101.9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2015年4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

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032号）和《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819号）。

（三）宋敏敏、李怡敏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完成2013年度、2014年度利润承诺，宋敏敏、李怡敏可按承诺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经和宋敏敏、李怡敏确认，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88,854股，未超过重组协议约定27%的承诺解锁上限。

（四）宋敏敏、李怡敏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宋敏敏、李怡敏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88,85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9,7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2名，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宋敏敏	3,116,838	816,838	20,000	质押
2	李怡敏	15,822,284	4,272,016	249,732	质押
	合计	18,939,122	5,088,854	269,732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中，宋敏敏按承诺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应为841,546股，宋敏敏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中，因质押分别冻结796,838股和

230,000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的规定，“若股东限售股份全部冻结的，只可申请对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若股东限售股份为部分冻结的，只可申请对该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或只对未冻结股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冻结股份解除限售后仍保持冻结状态”，宋敏敏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已冻结的796,838股股份以及未冻结的20,000股股份，合计为816,838股，与按承诺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股份数量841,546股的差额为24,708股。经和宋敏敏确认，该笔24,708股股份本次不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待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7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一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注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的股份。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344,262	49.35%		5,088,854	212,255,408	48.19%
其他内资持股	217,344,262	49.35%		5,088,854	212,255,408	48.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003,600	1.36%			6,003,600	1.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1,340,662	47.99%		5,088,854	206,251,808	46.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048,010	50.65%	5,088,854		228,136,864	51.81%
1、人民币普通股	223,048,010	50.65%	5,088,854		228,136,864	51.81%
三、股份总数	440,392,272	100.00%			440,392,272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宋敏敏、李怡敏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